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33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獎勵
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至111年4月2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並鼓
勵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族語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110年度原住民族語
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具有原住民
身份，且通過並取得110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合
格證書者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取得110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
成績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：

1、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3千元。

2、高級：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自111年2月14日(110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測驗
成績公告日)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填妥申請表及資料切
結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收件日以郵戳為

111/02/21



憑)或親送方式，依限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申請(郵寄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並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)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電子檔，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-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參閱;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吳小組詢問(03-8227171轉29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